**EPV对接招标参数**

**注：文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符号的条款为本项目的重要参数条款，未标识符号的条款为一般参数条款。**

# 项目预算及限价

项目预算：5.0万，最高限价5.0万。

# 技术要求

## 项目背景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6号）要求，我院已完成电子数据传输药物警戒系统（EPV系统）的建设，目前的部署方案为“与院内信息系统进行数据集成”。

## ★总体要求

为支撑院内患者药物警戒主动监测、辅助填写不良反应报告，以及方便后续组织或参与ARO和CRO发起的各类用药课题研究，需要按照《电子数据药物警戒（EPV）系统医院基础数据对接标准规范》从医院现有各业务系统中采集、清洗、组装满足要求的数据内容。各数据表中的所有字段（不含未使用的扩展预留字段），无论是否是必填项，只要能采集到相关的内容，都应及时、准确地对字段值进行汇聚。

## ★对接内容

**1. 院内基础数据表**。包括医院科室信息表、医院员工表、医院药品目录信息表、医院药品剂型信息表、医院药品用法信息表、医院用药单位信息表、医院医嘱频次信息表、诊断库、检验报告基础表、检验项目基础表。

**2. 病人信息表**。包括病人基本信息表、住院病人入院出院信息表、医院病人门诊看病信息表、病人相关信息表。

**3. 患者就诊业务表**。包括医嘱表、药嘱表、执行用药表、病程记录信息表、门诊处方信息表、病理诊断信息表、检验报告信息表、检验项目信息表、检查记录表、住院病人手术记录表、麻醉表、住院病人护理记录表、住院病人死亡信息表、病人诊断信息表、住院病人转科记录表。

## 关联系统

**1. HIS 系统**。可提供医院科室信息表、医院员工表、医院药品目录信息表、医院药品剂型信息表、医院药品用法信息表、医院用药单位信息表、医院医嘱频次信息表、诊断库、病人基本信息表、住院病人入院出院信息表、医院病人门诊看病信息表、病人相关信息表、医嘱表、药嘱表、门诊处方信息表、住院病人转科记录表等相关的数据。

**2. LIS 系统**。可提供检验报告基础表、检验项目基础表、检验报告信息表、检验项目信息表、检查记录表等相关的数据。

**3. EMR 系统**。可提供病程记录信息表、住院病人手术记录表、病理诊断信息表、麻醉表、住院病人护理记录表、住院病人死亡信息表、病人诊断信息表、执行用药表等相关的数据。

**4. 其他系统**。可根据业务需要，按需从其他业务系统中采集所需数据。

# ★商务要求

## 合同履行期限（包括项目交付期限和质保期）及地点

1. 项目交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2个月内完成对接，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2. 合同履行地点: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3. 质保期：1年（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日起计算）。

## 付款方式和条件

合同签订后，对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 售后服务

1. 根据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和时间，投标人负责派工程师上门完成软件安装、测试、培训等。

2. 服务期内供应商提供免费的维保服务，软件7×24小时售后技术服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确保半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排除故障。如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服务，应在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对于同一类型的线上问题，当出现次数达到2次，应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分析、解决措施、潜在风险等内容，同时需要项目负责人及以上职位人员签字。

## 验收标准和方法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规定进行验收。

## 其他要求

服务期内（含质保期），如果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违反国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及上级相关行政部门的规定被上级部门约谈、通报及处罚等情况发生，采购人有权视情节轻重对投标人进行以下处理：

1. 约谈督促改正，并每次扣除合同金额5%；

2. 解除与投标人的采购/合作合同；

3. 承担采购人所受损失并向采购人支付实际损失金额1～5倍的违约金，投标人承担损失金额及违约金都将从货款中扣除，扣除后不足部分由投标人补足。

##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